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二十六(26)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12,810,81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1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概無變動)。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在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10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240元折讓約11.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374元折讓約19.94%。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124,091,911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23,956,911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1.099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十六(26)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26)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2,810,817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10元。

除認購人的名稱及詳情外，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3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定為港幣1.1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240元折讓約11.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374元折讓約19.94%。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港幣1.099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在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規限）後方告完成。

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每份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8,351,02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91,755,119股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為在資本市場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及／或由本公司招攬的專業投資者及／或生物醫藥領域的專業人士／科學家。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124,091,911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23,956,911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1.099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45%用於SM17的研發及臨床項目以及潛在國際合作，特別是在中國進行特應性皮炎的皮下橋接研究及二期臨床研究，以支付試驗費用、相關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ii)20%用於目前不在我們的產品線內的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相關生產、註冊申報的準備工作及相關僱傭成本，以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及用於新候選藥物的IND申報準備工作，特別是用於臨床前研究、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及(iii)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91,755,11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強靜先生 ¹	72,823,636	6.67	72,823,636	6.05
Apricot Entities ²	193,546,413	17.73	193,546,413	16.0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³	158,882,115	14.55	158,882,115	13.19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⁴	129,729,200	11.88	129,729,200	10.7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12,810,817	9.37
其他公眾股東	<u>536,773,755</u>	<u>49.17</u>	<u>536,773,755</u>	<u>44.56</u>
總計	<u>1,091,755,119</u>	<u>100.00</u>	<u>1,204,565,936</u>	<u>100.00</u>

附註：

- 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強靜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的配偶。
-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通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統稱「Apricot Entities」，皆由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股份。劉文溢博士為強靜先生的配偶。

3.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4.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該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18,351,02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指定訂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二十六(26)名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而「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0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112,810,817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